

“福彩圆梦·福暖四季”陕西公益行主题活动项目

合 同

甲方：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 陕西兰朝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陕西兰朝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开展“福彩圆梦·福暖四季”陕西公益行主题活动项目”(项目编号: DRZB2025-ZC-127)组织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利益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开展“福彩圆梦·福暖四季”陕西公益行主题活动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关于开展“福彩圆梦·福暖四季”陕西公益行主题活动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延安两地。
3. 服务期限: 2个月。

二、服务内容

- 1、计划邀请中省主流媒体记者,走访延安市、榆林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和福彩公益驿站,并择机组织座谈。
- 2、技术要求: 活动策划、记者邀请、活动组织、现场统筹、安全保障等。
- 3、媒体稿件及各平台推送。
4. 车辆租赁、住宿、餐费、摄影摄像、短视频、直播、设计+制作、物品采购等。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 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 293,000.00 元)。

(注: 该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 包含所有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不受市场因素等影响。)

四、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 陕西兰朝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7384431XW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 138 号 6 幢 1 单元 10739 室

电话: 1370022228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区支行

帐号：26142601040002978

乙方应持中标通知书、合同与甲方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17200.00 元);

2、项目进行过程中，活动出发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17200.00 元);

3、活动结束后，按照招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履约报告并经甲方认可，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58600.00 元)。

五、质量保证

- 1、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方案及各项要求。
-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 3、乙方必须满足所有的采购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4、服务团队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及一切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在此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告知与对方业务经营相关的专有信息，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否则将视为失信行为，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视违约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泄漏、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甲方事业或商业或者任何关于甲方的机密信息或它的用户的信息。且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若乙方的创意或服务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其他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金，为解决该侵权事宜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责任的，均视为违约行为。如造成任何对甲方的损害或不利影响，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安全责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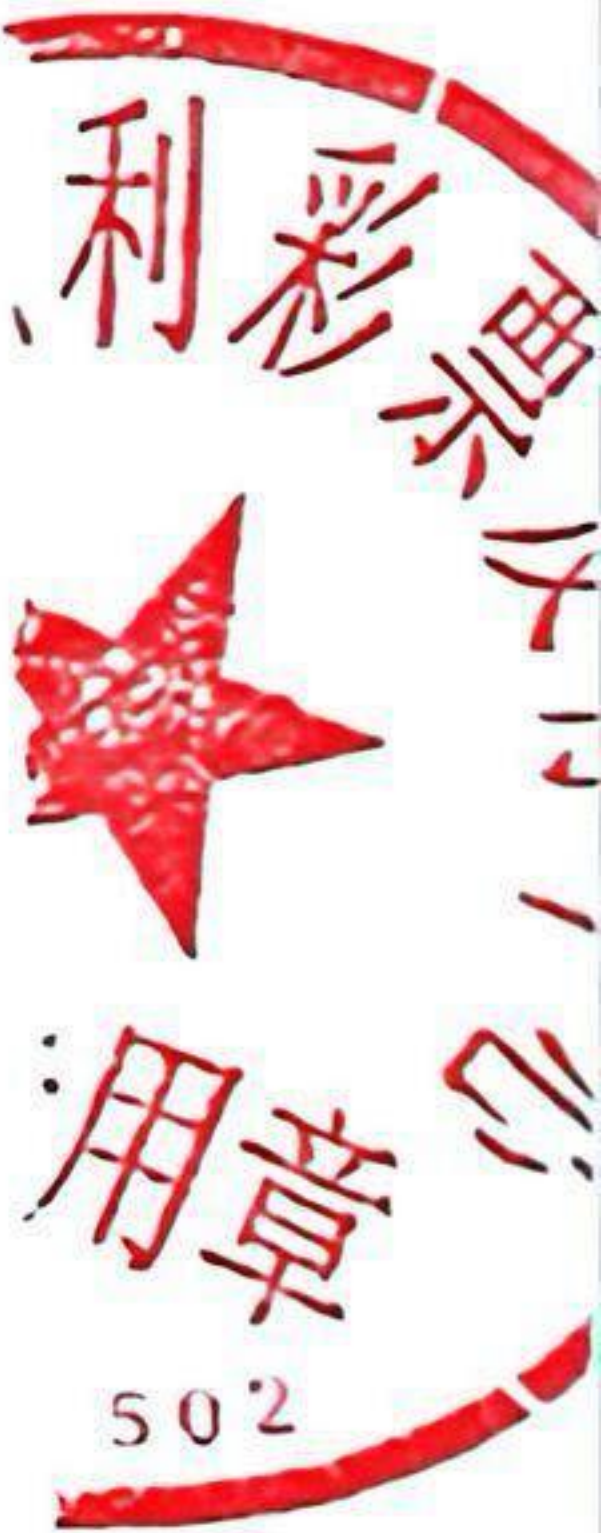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正本及附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须密切配合，共同遵守。双方合同执行中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确保合同顺利执行。

2. 本合同任何一个条款的无效、中止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陕西兰朝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副102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138号6幢1单元10739室
邮编：710016	邮编：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王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兰建刚
电话：029-68742256	电话：13700222283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日期：2025年7月11日
鉴证方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电话：029-85565073
鉴证方代表：张明	
日期：2025年7月11日	